

審查會通過
「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法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；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，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，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</p> <p>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兒園</u>。</p> <p>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</p> <p>四、河川。</p> <p>五、工廠、礦場。</p> <p>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</p> <p>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，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</p>	<p>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；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，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，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</p> <p>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兒園</u>。</p> <p>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</p> <p>四、河川。</p> <p>五、工廠、礦場。</p> <p>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</p> <p>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，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。</p>	<p>第八條 設置、擴充公墓，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、不破壞環境保護、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；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，與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，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，保持適當距離。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。</p> <p>二、學校、醫院、<u>幼稚園、托兒所</u>。</p> <p>三、戶口繁盛地區。</p> <p>四、河川。</p> <p>五、工廠、礦場。</p> <p>六、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、油料等之場所。</p> <p>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，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</p>	<p>行政院提案：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「幼稚園、托兒所」為「幼兒園」。</p> <p>審查會： 照案通過。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	行 政 院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距離。		距離。	